

# 國立成功大學

## 111 學年度永續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工作小組第 9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會議地點：**雲平大樓東棟四樓創新教學工坊

**主持人：**吳召集人秉聲

**出席委員：**賴委員啟銘(請假)、薛委員丞倫(請假)、吳委員建宏、林委員志勝(請假)、黃委員滄海(請假)、魏委員健宏、杜委員怡萱、林委員子平(請假)、趙委員子元(請假)、曾委員憲嫻(請假)、陳委員恒安(請假)、林委員蕙玟、陳委員志宏(請假)、劉委員浩志(請假)、王委員浩文、李委員瑞花、黃委員恩宇、潘委員振宇、王委員逸璇、龔委員柏閔、許委員家茵、張委員庭嘉、楊執行秘書淑媚

**列席者：**考古學研究所、體育室、台南市政府水利局、防災研究中心、設計中心、校規會學生委員、經營管理組、資產保管組、事務組、營繕組(詳簽名單)

**紀錄：**總務處蔡惠玉、營繕組張雅文

**壹、業務報告：**(附件一)

**決定：**請掌握持續列管案件中有關校級空間發展之期程。

**貳、主席報告：**

楊淑媚組長 6 月 1 日調至經營管理組組長，因本次為這學期最後一次會議，故執行秘書一職仍由楊淑媚組長暫代。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考古學研究所>**

**案由：**考古所暫借敬業校區敬業二舍 1 樓資產保管組代管空間案。

**說明：**依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註冊人數計算，考古所基本空間應為 1,239 平方公尺，然考古所目前獲撥使用空間面積總和為 908.5 平方公尺，不足之教學研究空間高達三分之一。為緩解考古所急迫之教學空間不足問題，擬申請暫借敬業校區敬業二舍 1 樓資產保管組代管空間 (F00201025、F00201026)，合計 40.3 平方公尺。本案業經 112 年 4 月 17 日 1122100074 號簽核准，續提本會議審議。

**決議：**依考古所提出暫借敬業校區敬業二舍 1 樓空間需求，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策略發展整合室設計中心/體育室>**

**案由：**光復操場終點觀測台遷移。

**說明：**全大運期間因比賽需要設置於光復操場的臨時性觀測看台，因其非永久性構造物，考慮其對校園空間之景觀影響，應著手遷移。

**委員意見：**

- 1、基礎是否會傷害樹根的部分。

**營繕組意見：**

- 1、貨櫃屋空間後續若有長期使用或功能使用規劃，建議依循建築管理相關規範申請相關執照。

**提案單位意見：**

- 1、體育室與學生溝通後，為後續方便學生管理，比較傾向設置在 B 位置。
- 2、體育室以一年的時間提供學生管理與使用，若學生管理使用效果不彰，體育室同意一年後可拆除貨櫃裝置。
- 3、貨櫃屋使用高峰期會在集訓期間（暑假），體育室可以在 12 月直接邀請學生（使用者）提供使用建議。

**決議：**同意以 B 場域為臨時性儲藏空間使用，以一年（113 年 6 月 30 日）為限。另於半年後（112 年 12 月）提出使用後評估說明；另請設計中心協助安置過程相關結構與視覺景觀之事宜。

## 第二案

〈提案單位：事務組〉

**案由：**成功校區土木系旁機車停車場進出動線異動案。

**說明：**經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 111 學年第一次臨時會會議提案三辦理，本案涉及土木系平面停車場土台拆除、牆面高度改善及新入口動線位置，經決議通過後提校園規劃工作小組審議。

**委員意見：**

- 1、為避免未竟之事，應進行出入口景觀與動線的檢討與量測。
- 2、應考量成功校區土木系區段圍牆整體視覺景觀規劃。
- 3、建議畫設人行/車行地面標示圖樣。

**決議：**原則上依照交通管理委員會通過之規劃執行。唯考量景觀細節調整，授權設計中心依照第三案航太校區模式作統一性之視覺景觀。若設計中心現勘後，因有其他更妥適之方案而改變原交通管理委員會所同意之規劃原則，再另提送交通管理委員會討論。若設計中心討論後並無大異動，則無須再提案討論。

## 第三案

〈提案單位：事務組〉

**案由：**改善航太校區臨長榮路校門口行人行走安全案。

**說明：**經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 111 學年第一次臨時會會議提案二辦理，該

區人行及機車動線重新作整體規劃提校園規劃工作小組審議。

**委員意見：**

- 1、應考量無障礙通行者之動線安全及順暢性。
- 2、簡報第 13 頁中，機車出口柵欄前之坡道設置位置容易造成機車堵塞，斜坡道應作適當的調整。
- 3、若機車停車位置斜坡不要設置，建議簡報第 8 頁中進入門口後之兩側人行道轉角處設置斜坡道。

**事務組意見：**

- 1、感謝設計中心老師的幫忙與規劃。
- 2、原口字鐵因有安全疑慮已拆除，設計中心現已規劃人車分道路徑。

**學生代表意見：**

- 1、考量同學停車動線之順暢，建議斜坡往後移動，不要離出口太近，讓同學避免在出入口交會。

**決議：**本案已通過交通管理委員會決議。同意依照現有規劃概念作調整。

**第四案**

**<提案單位：水利局/防災研究中心>**

**案由：**水利局雨量站建置案。

**說明：**近年常因短延時強降雨，致使小東路地下道發生積淹水情形，本局與成功大學防災研究中心共同針對該區淹水原因進行探討，故擇定鄰近小東地下道之建築系館頂樓建置雨量站蒐集降雨資料，做為未來相關研究分析與預警之用。

**委員意見：**

- 1、本案設置位置未經建築系同意，其選擇之設置位置亦未達到提案單位所提便於維護及容易到達等條件。
- 2、建議設置地點可評估 C-Hub 成大創意基地及半導體研究中心。

**保管組意見：**

- 1、本案屬於公務機關空間互相借用，適用國有財產使用原則，依規定須補充公文書面往返。
- 2、公文應有面積、使用期限及承重等資訊。並說明其權利義務，如：期間損壞處理、後續恢復原狀及是否會影響視覺景觀等。公文亦須會辦相關管理單位同意。

**執行秘書意見：**

- 1、本提案前題是已告知及確認提案單位行政程序在進行中，並與借用單位（建築系）達成借用共識，才同意提案。又以校園工作小組主要審議校園景觀議題，有關建築系同意與否，保管組行政程序是否完備等，並非校規會工作小組之權責範圍。

**決議：**本案請完備校外單位與本校借用空間等之相關行政程序後再行提案討論。

**伍、散會**(中午 13 時 38 分)